

附表 1

吳俊康、蔣宜真社會福利公益安養信託 106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訂目標：補助花蓮縣轄內設籍並實際居住之高齡中低收入者及身心障礙中低收入者安養生活費用。

二、執行內容：

幣別：新臺幣 /單位：元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原則按人事時地物之方式陳述)	使用經費	備註
1	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將補助款存入花蓮縣政府指定帳戶，該縣政府控管按月發放，補助對象計 20 名，每人每月 5,000 元，計 12 個月。	120 萬元。	1. 補助對象由花蓮縣政府依據「吳俊康、蔣宜真社會福利公益安養信託施行辦法」辦理資格審核後，檢具相關資料向本行提出申請，並經本行送請信託監察人同意。 2.捐助明細詳附件。
2	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將補助款存入委託人信託專戶，並由本行控管按月發放，補助對象計 5 名，每人每月 5,000 元，計 12 個月。	30 萬元。	
合計：150 萬元整。			

三、經費來源：

本年度信託事務處理經費主要來自：

- 一、捐贈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等計新臺幣 0 元。
- 二、信託資本計新臺幣 150 萬元。

四、效益：本公益信託本年度共計使用經費計新臺幣 150 萬元。

信託監察人簽章：



填表說明：

- 一、本報告書內容須呈現公益信託之信託事務處理情形、捐贈支出之款項明細等內容。
- 二、第二項「執行內容」之「實施內容」欄請概述活動內容（原則摘述人事時地物，如有詳實之活動紀實或媒體報導得採附件方式呈現）。如有受益人，其名稱可採於「實施內容」逐一揭露或於「備註」欄註明「詳附件○○」方式揭露，惟採後者揭露者，應於「實施內容」載明受益人人數。
- 三、應揭露之受益人係指信託業開立扣繳憑單之對象。同一受益人受贈金額揭露方式得採依活動別分別列示或年度合計總額方式呈現。

附表 2

吳俊康、蔣宜真社會福利公益安養信託 106 年度收支計算表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 /單位：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利息收入	384	100	捐贈支出	1,500,000	100
合計	384	100	合計	1,500,000	100

信託監察人簽章：



備註：

一、 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 0 元。

二、 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 0 元。

附表 3

吳俊康、蔣宜真社會福利公益安養信託 106 年資產負債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 / 單位：元

資產			負債及信託資本餘絀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銀行存款	2,333	100	信託資本-金錢	3,000,000	128,589.79
			累積盈虧	-2,997,667	-128,489.79
合計	2,333	100	合計	2,333	100

信託監察人簽章：



備註：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

附表 4

吳俊康、蔣宜真社會福利公益安養信託 106 年財產目錄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 /單位：元

財產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參考價格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元	-	2,333	
合計				2,333	

信託監察人簽章：



填表說明：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含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等，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重要設備等，前開財產請於「參考價格欄」揭露市價或現值【如：上市櫃股票 - 收盤價、非上市櫃股票-淨值、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

**【附件】吳俊康、蔣宜真社會福利公益安養信託
106年捐助明細（花蓮縣）**

序號	受益人姓名	106年捐助金額
1	張○妹	45,000
2	王○輝	45,000
3	李○嬌	45,000
4	陳○治	45,000
5	林○美	45,000
6	金○智	45,000
7	潘○珠	45,000
8	溫○蓮	60,000
9	吳○禎	60,000
10	戴○文	60,000
11	王○雄	60,000
12	郭○諺	45,000
13	高○美	45,000
14	高○	45,000
15	潘○珠	45,000
16	王○秋	45,000
17	宋○渝	45,000
18	尤○君	45,000
19	李○威	45,000
20	冉○秀	45,000
21	利○妹	45,000
22	黃○娘	45,000
23	潘○庭	60,000
24	林○傑	45,000
25	詹○鈞	45,000
	合計	1,200,000

備註：剩餘補助款（300,000元）將由花蓮縣政府控管於107年度按月發放。